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2號

聲請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

相對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士簡字第990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8號返還船舶等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9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針對系爭執行事件現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士簡字第990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是本件債權之成立與否顯有不明，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乃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1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  
02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4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  
05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及系爭訴訟之民事卷  
06 宗查核屬實，且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先予敘  
07 明。

08 四、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  
09 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許  
10 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爰審酌相對人請  
11 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79403元；又本件聲  
12 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僅能  
13 上訴至第二審，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4 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5 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參酌系爭訴訟甫經受理，再  
16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  
17 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聲請停止執行  
18 獲准，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依法定利率即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利率，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  
20 觀妥適。依此計算為35881元（計算式： $179403 \times 5\% \times 4 = 358$   
21  $8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  
22 之上開損害約為40000元，聲請人提出擔保金40000元後方得  
23 停止執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4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